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追認董事委員會成員任命；

追認授權代表任命；

追認執行董事兼主席任命

謹此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內容有關(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ii)罷免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多項決議案，委任董事委員會之新成員、一名授權代表、一名額外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進一步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在席），並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中作出之任命（「**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

追認董事委員會成員任命

由在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新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1) 追認審核委員會成員任命

在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董事後，蔡思聰先生（「**蔡先生**」）、林國昌先生（「**林先生**」）及高煜先生分別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議決委任陳敏杰先生（「**陳先生**」）、游弋洋先生（「**游先生**」）及高亞飛先生各人為審核委員會之新成員，以填補罷免蔡先生、林先生及高煜先生所出現之空缺，由同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委任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該等任命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進一步確認及追認。

(2) 追認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命

在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董事後，林先生、蔡先生及鄭浩江先生（「**鄭先生**」）分別不再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議決委任李保春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高亞飛先生各人為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以填補罷免林先生、蔡先生及鄭先生所出現之空缺，由同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委任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該等任命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進一步確認及追認。

(3) 追認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命

在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董事後，劉聞靜女士（「劉女士」）、蔡先生及林先生分別不再出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議決委任高亞飛先生、李先生及仇沛沅先生（「仇先生」）各人為提名委員會之新成員，以填補罷免劉女士、蔡先生及林先生所出現之空缺，由同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委任高亞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該等任命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進一步確認及追認。

追認授權代表任命

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鄭先生出任董事後，彼不再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有鑑於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委任仇先生為新授權代表以填補空缺，由同日起生效。其任命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進一步確認及追認。

追認執行董事兼主席任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王邦宜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任命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進一步確認及追認。

王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博士

王博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取得士研究生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工藝專業，取得學士學位。王博士擁有逾20年相關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出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王博士先後出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部門總經理、首席策略官及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分別出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之執行總經理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之資深專員。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王博士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除牌）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王博士現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經王博士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王博士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追認主席任命

董事會宣佈，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任命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進一步確認及追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於委任王博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仍全屬單一性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表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